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882號

原告 張永春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富豪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89125元「計算式：684400元(遷讓房屋部分)+4725元(起訴前積欠租金部分)=689725元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90元。

二、提出本件租約及被告最新戶籍謄本各1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